

高雄市 108 年度第 1 次學前教育階段 H 類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11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1	108 年度第 1 次 鑑定安置說明會 (學前教育階段 教師及家長)	107 年 12 月	1.教育局 2.特教資源中心	1.教育局特教科 2.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組	說明會場次及地點依公文公告場地為主
2	檢核學生人數	107.12.12(三) 至 107.12.13(四)	特教資源中心	1.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 2.公立幼兒園	依 107.12.12 之人數檢核，不採計 107.12.13 以後的學生人數
3	缺額公告	107.12.14(五)	1.教育局 2.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	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4	園所、家長 申請報名	107.12.17(一) 至 108.01.02(三)	有送件需求之 公立幼兒園	特教承辦人	1.學校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2.學校受理單位須審視文件完整與正確性 3.學校受理單位依就近入學為原則，建議家長按幼兒戶籍地由進至遠填寫志願序
5	鑑定安置 系統登錄	107.12.17(一) 至 108.01.02(三)	有送件需求之 公立幼兒園	特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學校受理單位必須同時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提報資料
6	收件暨初評 說明會	108.01.07 (一)	特教資源中心	1.特教承辦人 2.收件暨初評人員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7	收件審查、 初步評估 暨 補正資料	108.01.07(一) 至 108.01.23(三)	特教資源中心	1.收件暨初評人員 2.收件資料須補件 之學校	1.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 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 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 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 期程，為利於收件暨初 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 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 108.1.17 前必要資料未 能補齊者不予受理報 名。
8	初步評估鑑定安 置會議	108.02.12(二) 至 108.02.15(五)	特教資源中心	1.鑑輔委員 2.收件暨初評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後會呈現下列狀態(詳 鑑定安置說明會手冊): 1.已通過 2.無決議 3.需補件/正 4.不通過
9	線上申請複審	108.02.18(一) 至 108.02.20(三)	特教資源中心	1.特教相關 2.業務承辦人	1.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 議後，狀態列呈現「不 通過」者，學校須至鑑 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 詢」處點選「接受初評 結果」或「申請複審」 2.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 評會議決議結果，請受 理單位務必先與家長溝 通後再行點選
10	公告鑑定安置會 議時程表	108.02.22(五)	1.教育局 2.特教資源中心	1.特教相關 2.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 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 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 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 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 決定列席與否，並得邀 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11	資料複查及補正	108.02.23(六) 前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須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12	鑑輔委員審查	108.02.26(二) 至 108.02.28(四)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會議	108.03.04(一) 至 108.03.08(五)	1.教育局 2.特教資源中心 3.送件學校	1.鑑輔委員 2.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	各受理單位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2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結果清冊及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受理單位線上列印，不另行寄送
14	安置系統 分發作業 暨同順位分發	108.03.11(一) 至 108.03.13(三)	1.教育局 2.特教資源中心	1.教育局 2.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	邀請家長團體代表、教師會代表、鑑輔委員至現場進行電腦抽籤分發
15	安置名單公告	108.03.15(五)	1.教育局 2.特教資源中心	1.教育局 2.特教資源中心	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6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08.03.15(五)	1.教育局 2.特教資源中心 3.送件學校	1.特教承辦人 2.家長	1.安置學校須電話告知家長安置結果並通知報到日期 2.請受理單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列印鑑定清冊及「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給家長
17	放棄安置結果	108.03.15(五) 至 108.03.22(五)	1.教育局 2.特教資源中心 3.送件學校	1.特教承辦人 2.家長	1.家長填寫附件 4 2.安置學校於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放棄安置 3.安置學校將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掃描圖檔上傳至鑑定安置資訊網其他之欄位
18	家長至安置學校報到	108.03.15(五) 至 108.03.22(五)	安置學校	1.公立幼兒園業務承辦人 2.家長	安置學校必須於 3 月 22 日前再次電話通知尚未報到之家長盡快到校辦理報到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19	鑑輔會統計 報到情形	108.03.25(一)	1.教育局 2.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業務承辦人	
20	檢核學生人數	108.03.29(五) 前	特教資源中心	1.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 2.公立幼兒園	